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徐有芳先生、罗登武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徐有芳先生、罗登武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徐有芳先生、罗登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尉可超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尉可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尉可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内容,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
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 国 栋

胡元木 _____

王爱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本页无内容,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胡元木

王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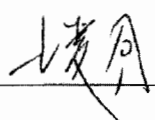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本页无内容,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

胡元木_____

王爱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